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原訴字第7號

原告 劉文豪

訴訟代理人 劉勝元律師(法扶)

被告 林一宏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7、8月間，受被告林一宏及訴外人柳志豪之請託，出借原告名義購買車號000-0000號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暨辦理車輛貸款，被告並交付由柳志豪簽署之書面契約（下稱系爭協議）予原告，約定車輛貸款及交通罰單、稅捐、汽車燃料費等均由柳志豪支付。因柳志豪未依約繳款，原告曾向柳志豪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履行協議，經本院109年竹東簡字第131號審理，柳志豪陳稱只有使用系爭車輛一段時間，並繳納貸款，惟109年3月已將車輛交還予被告，車輛後續使用情形如何一概不知，且系爭協議並非柳志豪簽署等語，為此原告依民法第546條第1、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代為繳納之交通違規罰單、牌照稅、汽燃料費等各款項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2,100元、尚未清償車輛貸款550,572元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22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車子不是交給我，是交給原告，系爭協議書是在竹東派出所原告和柳志豪去簽的，而且當初是因為原告哥哥沒有錢買這台車，我才拿15萬借給他們去買這台車，這筆15

萬也沒有還我。車子也不是我的名字，相關費用與我無關。
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
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被告向前借名購車一事，除提出其與訴外人柳志豪簽署之系爭協議外，並聲請傳喚柳志豪作證，然柳志豪僅到庭證稱系爭協議非其簽署，曾使用系爭車輛及繳納車輛貸款數月後，即將車輛返還，惟就還車過程細節及車輛歸還何人等均無明確證述（見本院卷第238-240頁），柳志豪之證詞顯無法佐證原告上開主張為真。參以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止均未能提出系爭車輛之貸款契約、車輛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到院，對於所主張之車輛借名登記相關過程，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，被告對此已為否認，依訴訟法上舉證責任法則，原告未盡其舉證之責，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

（二）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借名登記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46條第1、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22,67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之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，經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毋庸再一一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